

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全资子公司汇益融资租赁（天津）有限公司为合肥苏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；
- 过去 12 个月公司没有与该关联人进行交易，也没有与不同关联人进行过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；
- 担保方式为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担保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汇益融资租赁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益租赁”）向合肥苏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肥苏阳”）提供售后回租服务。汇益租赁以 28,000 万元购买合肥苏阳拥有的光伏设备等物件，再出租给合肥苏阳使用，租期 96 个月，租赁本金 28,000 万元。租赁期满，合肥苏阳付清所有应付款项后，有权以 100 元的名义价格留购租赁物，至此租赁业务结束。

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机集团”）是公司控股股东，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美达”）为国机集团控股子公司，合肥苏阳为纳入苏美达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公司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的规定，合肥苏阳为公司关联法人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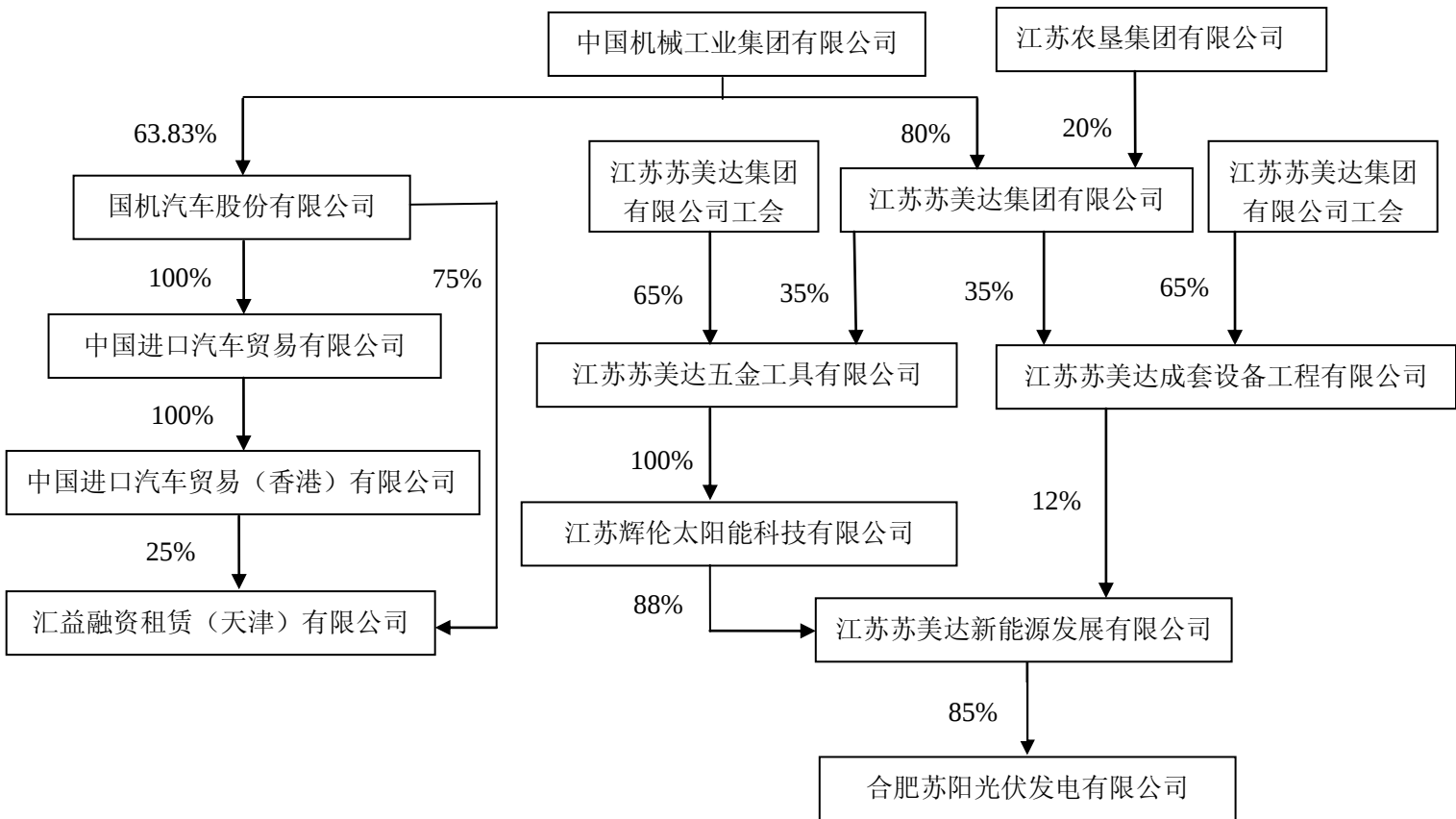
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，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没有与该关联人进行交易，也没有与不同关联人进行过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。

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以 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》，关联董事丁宏祥先生、王淑清女士、张治宇先生、陈仲先生回避了表决，独立董事王璞先生、刁建申先生、李明高先生发表了同意本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关系介绍



合肥苏阳唯一董事（执行董事）金永传以及其他所有高管均为苏美达指派或委任，合肥苏阳为纳入苏美达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公司。

（二）关联人基本情况

名称：合肥苏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及办公地点：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1699 号阳光电源研发中心 6 楼 617 室

法定代表人：金永传

注册资本：壹仟万圆整

经营范围：6 兆瓦以下（含 6 兆瓦）光伏发电；光伏电站建设、维护；太阳能技术咨询服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

1、合同主体：汇益租赁为出租人（买受人），合肥苏阳为承租人（出卖人）；

2、租赁标的物：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及系统设备；

3、租赁物购买价款：28,000 万元，出租人同意在相关条件全部满足后，将租赁物购买价款一次性支付至承租人合肥苏阳指定账户；

4、租赁期限：起租日为出租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承租人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之日，租赁期限为 96 个月；

5、租金：年租赁利率为 6.2%（在中国人民银行 5 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 4.9% 基础上上浮 26.53%）。在租赁期限内，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贷款基准利率，则本合同的租息率同比例同幅度进行调整，调整方式为按季度调整，起始日为下一个季度的第一个计息日；

6、租金支付方式：按季度支付租赁利息（期末支付）；每半年不规则还本；租金支付义务人为承租人合肥苏阳；

7、担保方式：苏美达担保。

四、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汇益租赁拓展的新业务领域，有利于提升公

司业绩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报备文件

（一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声明；

（二）董事会决议；

（三）独立董事意见；

（四）《融资租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28 日